

（四）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单位名称）的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填埋区覆盖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填埋区覆盖膜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20万元，资产总额为6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6月10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